# 绥 化 学 院 文 件

绥院政发〔2022〕131 号

# 绥化学院校属科研机构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科研机构的建设与管理，提高科研水平和科技开发能力，充分发挥科研机构出项目、出成果、出人才的积极作用，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属科研机构（以下简称“科研机构”）是指由学校批准建立的各类研究院、研究所、研究中心和工作室等。科研机构是进行科学研究和实现科技发展目标的重要组织形式，是学校对外学术交流和联系的重要窗口，是知识与技术创新的重要平台，是学科建设的重要支撑。

**第三条** 科研机构组成人员的学历、职称、知识与年龄结构要

合理，实行专兼职相结合，努力建设一支相对稳定的骨干队伍。

## 第二章　科研机构的建立

**第四条** 校内科研机构根据研究类型分为三类：基础研究类、应用开发类、创意设计类。

**基础研究类**校内科研机构主要从事具有原创性的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承担自由探索类研究项目，研究成果主要以高水平的学术成果为主；**应用开发类**校内科研机构主要从事应用、开发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承担纵向项目或横向项目，研究成果以专利、行业标准为主；**创意设计类**校内科研机构主要从事传统工艺传承、工艺产品开发、工艺流程改进、技术技能革新和技艺攻关，承担纵向项目或横向项目，研究成果以技术工艺（服务）标准，专利、版权作品为主。

**第五条** 科研机构建立的条件

1.符合学校学科方向发展规划布局，且有完善的发展规划、明确的建设目标与工作目标和切实可行的运行机制。

2.具备扎实的科研基础，在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并具有承担和完成国家、省级科研任务的能力。近三年内在研项目 3 项以上。主要从事基础研究类科研机构应有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应用开发类和创意设计类科研机构应有横向课题或可转化的科研成果；

3.有学术造诣较深、富有开拓精神和组织领导经验的学术带头人，以及较强的中青年学术力量，并已形成一支 3 人以上的稳

定研究梯队。

4.有较好物质基础、学术交流渠道和其他进行科学研究工作所必需的相关条件，并制定有比较完整的管理制度。

5.对急需发展的重点学科、交叉学科、特色学科的研究机构可适当放宽条件，优先建立。

**第六条** 科研机构建立的程序

1.二级学院向科研处提交申请书。申请书包括建立科研机构目的、意义、规模，研究的学科领域和方向，科研规划，现有工作基础、物质条件、科研任务和经费情况，拟任学术带头人及研究队伍组成等内容。

2.科研处接到申请书后，组织专家对申请建立科研机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并提出论证意见，报主管校领导同意后，报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报人事处备案，最后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

## 第三章　科研机构的管理

**第七条** 科研机构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1.科研机构的主管部门为科研处，负责科研机构的管理制度、总体规划的制定，进行审核评估以及宏观管理工作等。

2.二级学院负责科研机构日常建设、管理与年度考核工作。

**第八条** 科研机构实行学校主管、二级学院领导下的所长（主任）负责制，科研机构所长（主任）负责实验室的全面工作。科研机构所长（主任）和副所长（主任）由二级学院提名或在校内

外公开招聘，学校根据工作需要进行任免。规模较大或有明确要求的科研机构应成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科研机构的学术评议和咨询机构，是科研人员参与机构有关学术评议、学术咨询、学术管理和学术监督的组织。

**第九条** 所长（主任）聘任应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其任职条件是：

1.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自觉践行创新科技、服务国家、造福人民的价值理念，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科研工作方针政策；

2.战略视野开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善于把握机构发展方向，善于领导和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创新活动，促进重大成果产出；

3.具有较强的驾驭全局和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善于抓班子带队伍，依法治理和民主决策的意识较强；

4.除新建研究机构外，一般应在研究机构副职岗位任职 2 年以上。

**第十条** 所长（主任）实行任期制，任期为 3 年，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三届，对特别优秀且工作需要的可适当延长任职时间。

**第十一条** 所长（主任）因达到任职期限或者退休年龄、考核不合格、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工作需要应当免去现职等，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免去其所长（主任）职务。因工作或个人原因，可向学校提出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的请求，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后生效。

**第十二条** 所长（主任）实行任期目标管理和考核制度，科研机构专职所长（主任）在任期内的主要任务是：

1.计划规划：牵头制定聘期内科研机构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科研项目：完成厅局级以上项目1项；或完成横向合作项目1项，到账经费自然科学20万元以上、人文社会科学5万元以上。

3.科研成果：出版专著1部（专著字数不少于20万字，本人完成字数在50%以上，且在中国知网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检测，总文字复制比＜25%。）；或发表D级以上学术论文1篇；或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学术论文1篇；或被SCI、SSCI、EI、A&HCI检索）学术论文1篇；或决策咨询报告、调研报告、研究报告等成果需被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采纳；或授权发明专利1件；或获批国家植物新品种1件；或授权发明专利1件；或获得授权的知识产权类成果2项，并实现成果转化，转化总金额不少于5万元。

4.其他任务：完成学校（学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以上所列项目、成果等均以绥化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所长（主任）为第一完成人。

科研机构专职副所长（主任）在任期内要完成上述所列第2和第3项主要任务才能视为考核合格。

**第十三条** 研究人员实行专兼职结合，合理有序流动。人员的

聘任由所长（主任）提名，所在二级学院同意后报科研处审批，科研人员由学院和研究所共同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需要解聘的，由所长（主任）提出解聘申请，二级学院同意后报科研处及相关部门审批。

科研机构专职研究人员以科研工作为主，其在一个评估期内的主要任务是：

1.科研项目：完成厅局级科研项目1项（前3名），或完成横向合作项目1项，到账经费自然科学2万元以上、人文社会科学0.5万元以上。

2.科研成果：出版专著1部（专著字数不少于15万字，本人完成字数在50%以上，且在中国知网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检测，总文字复制比＜25%。）；或发表D级以上学术论文1篇；或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学术论文1篇；或被SCI、SSCI、EI、A&HCI检索）学术论文1篇；或决策咨询报告、调研报告、研究报告等成果需被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采纳；或授权发明专利1件；或获批国家植物新品种1件；或授权发明专利1件；或获得授权的知识产权类成果2项，并实现成果转化，转化总金额不少于2万元。

3.完成所长（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科研机构兼职副所长（主任）在任期内完成上述所列主要任务即视为考核合格。

**第十四条** 科研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无权直接对外签订负有

法律责任的合同或协议，对签订合同或协议，应当遵守学校有关合同管理的制度规定。科研机构产生的科研成果、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著作、论文、专利和作品等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绥化学院。

**第十五条** 学校给予校属科研机构一定的运行经费，并纳入年度经费预算。校属科研机构年度运行经费 2 万—5 万元，主要用于与科研活动相关的支出，经费使用与管理参照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经费预算与开支必须遵守国家法规和学校财务制度，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 第四章　科研机构的评估

**第十六条** 科研机构每年要及时将年度工作总结、下年度工作计划报送二级学院和科研处。二级学院应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对校内科研机构进行年度考核，审核其研究方向、工作进展、下年度发展规划等。考核结果报科研处备案，并将作为对科研机构提供下一步发展支持的重要依据。科研处每三年组织一次对科研机构的全面评估。

**第十七条** 学校每三年对校级科研机构进行一次全面评估，有单独评估考核办法的科研机构，按照其评估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其他科研机构按照《绥化学院科研机构评估指标体系》组织开展，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类。

**第十八条**　对评估合格并在评估期内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20 万元以上）、获得省部级科研三等以上奖励、横向

项目到账经费50万元以上、成果转化或成果产业化收益金额达到30万元的科研机构，全面评估结果视为优秀，学校给予表彰并在下一年度增加10%的运行经费，推荐其参评高级别科技创新平台、人文社科基地、科普基地等。对全面评估不合格的科研机构，学校提出警告，限期一年整改，并降低50%的年度运行经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机构，免去研究机构所长（主任）职务，由科研处提出撤销或保留科研机构的建议，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核批准。

**第十九条** 在建设周期内，若研究机构出现以下情况之一，予以撤销：

（一）无故不参加年度考查；

（二）无故不参加周期性评估；

（三）成员间缺乏实质性科研合作，在一个评估周期内没有与机构科研方向一致的课题、项目或成果支撑；

（四）运行过程中出现违反国家法律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况；

（五）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六）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建设；

（七）因特殊原因二级学院自行提出撤销。

**第二十条** 对需撤销的研究机构，由科研处报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被审批撤销的机构，其相关印章处理、文件保存、剩余资产交接等应严格按照绥化学院有关规定执行；研究机构内固定人员终止聘用，按照

聘用合同执行有关规定。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校级科研机构名称统一为：绥化学院 XX 研究院/研究所/研究中心/工作室。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绥化学院校属科研机构管理办法》（绥院政发〔2019〕19 号）同时废止。

绥化学院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30 日印

附：

# 基础研究类科研机构评估指标体系

| 序号 | 指标 | 权重 | 要点 |
|---|---|---|---|
| 1 | 基础建设 | 15 | 办公条件、队伍建设、制度建设、资金保障、信息化建设情况。 |
| 2 | 研究水平 | 40 | 高水平的学术成果和承担科研项目情况。 |
| 3 | 人才培养 | 5 | 本科生参与科研活动情况。 |
| 4 | 成果转化 | 20 | 优秀成果获批示采纳、参与各市（地）、厅级决策部门咨政活动、获得科研成果奖励情况。 |
| 5 | 学术交流 | 10 | 学术交流合作、科学传播、创新氛围和学风建设。 |
| 6 | 舆论引导 | 5 | 有效利用主流新媒体平台情况。 |
| 7 | 重大任务 | 5 | 完成学校部署重大工作任务情况。 |
| 8 | 特色贡献（额外加分项） | 10 | 对行业、区域重大需求和学校的发展做出的特殊贡献。 |

# 应用开发类科研机构评估指标体系

| 序号 | 指标 | 权重 | 要点 |
|---|---|---|---|
| 1 | 基础建设 | 10 | 办公条件、队伍建设、制度建设、资金保障、信息化建设情况。 |
| 2 | 研究水平 | 30 | 授权的知识产权类成果和承担科研项目情况。 |
| 3 | 人才培养 | 10 | 成员参与涉农、涉企生产实践情况；鼓励支持学生创新创业情况等。 |
| 4 | 成果转化 | 30 | 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情况。 |
| 5 | 学术交流 | 10 | 与地方行业（企业）合作、仪器设备和资源开放共享、科学传播、创新氛围和学风建设情况。 |
| 6 | 舆论引导 | 5 | 有效利用主流新媒体平台情况。 |
| 7 | 重大任务 | 5 | 完成学校部署重大工作任务情况。 |
| 8 | 特色贡献（额外加分项） | 10 | 对行业、区域重大需求和学校的发展做出的特殊贡献。 |

# 创意设计类科研机构评估指标体系

| 序号 | 指标 | 权重 | 要点 |
| --- | --- | --- | --- |
| 1 | 基础建设 | 10 | 办公条件、队伍建设、制度建设、资金保障、信息化建设情况。 |
| 2 | 研究水平 | 15 | 授权的知识产权与版权成果、技术标准的开发、承担的科研项目情况。 |
| 3 | 人才培养 | 20 | 带徒传技、鼓励支持学生创新创业情况等。 |
| 4 | 成果转化 | 30 | 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情况。 |
| 5 | 学术交流 | 15 | 技艺创新培训、技艺传承推广、创新氛围和学风建设情况。 |
| 6 | 舆论引导 | 5 | 有效利用主流新媒体平台情况。 |
| 7 | 重大任务 | 5 | 完成学校部署重大工作任务情况。 |
| 8 | 特色贡献（额外加分项） | 10 | 对行业、区域重大需求和学校的发展做出的特殊贡献。 |